# 社會重建與國家危機 治理之道

## 在禮偉

中國面臨社會危機與國家危機的雙重纏繞。從當前情況來看,社會危機甚於國家危機;如果社會危機惡化,將會催化更為嚴峻、慘烈的國家危機。

社會危機指社會矛盾的積聚和社會公正的不彰所引發的社會階層間的激烈對抗。由於缺少健康的公民社會,上述對抗呈現無序化、持久化狀態,因此社會危機也呈現為社會渙散和沉淪。國家危機則指國家內部發生嚴重的分離主義態勢乃至最終的國土裂解。一般來說,社會危機可能會強化國家危機,而當局在處理國家危機時的重大失策和挫敗反過來也可能激化社會危機。

國家危機和社會危機所引發的社會與人道代價因具體國家、具體情況而定。值得注意的是,1990年代前南斯拉夫地區也曾出現過社會危機與國家危機的雙重纏繞,不過當時社會階層間的矛盾及政治制度轉型所引發的社會動蕩和社會代價,遠低於族群間戰爭所帶來的社會動蕩和社會代價。這種南斯拉夫式的情況會不會在中國發生?

各種事態表明,中國正面臨着嚴重的社會危機,但如無重大意外事件或因素發生,這一危機仍然可能表現為一種長期的博弈、相持過程。在此過程中,權貴集團被迫以擠牙膏式的方式向社會逐漸開放權力,其內部也會逐漸分化,國家根本制度的改造和政權屬性的演化可能會經由一個漸進的過程,而不是經由一場疾風暴雨式的革命而完成。當前中國社會並未形成另外的權威中心和成熟的替代執政集團,即便革命發生,從制度層面到社會層面的許多根本性問題的改造仍是一個長期、艱苦的任務。而從中共執政後的歷史來看,社會危機既可間歇性地加深,也可間歇性地獲得緩解(如鄧小平上台初的「新政」和胡溫上台初的「新政」,都對前一個時期的社會危機有所緩解);另外,鄧小平之後高層權力的多元分散局面相對於強人政治的優點在於,國家不至於因為一個人的昏聵、獨斷、頑固而使社會矛盾白熱化從而爆發革命。與許多國家相比,中國發生革命(包括政變)的概率非常,。儘管如此,小概率不等於零概率。如果

社會矛盾積聚到白熱化程度仍不能獲得解決,那麼中國發生疾風暴雨式革命的

可能性還是存在的。

再來看國家危機。以「疆獨」、「藏獨」、「台獨」為代表的分離主義運動,一直在積聚其實力並窺伺時機製造分離事端。隨着這些分離主義運動內部的「道義基礎」的增長、邊界意識的增長,以及怨恨的深化,它們所造成的裂痕將深於社會階層間的裂痕,暴力衝突和戰爭將成為極有誘惑力的行為選項。由於這些分離主義運動背後深厚複雜的國際政治背景,暴力對抗一旦展開,局面將更加難以收拾。這類國土裂解危機,還往往會借助社會危機(包括日後假定會出現的失控、劣質的多元政治實踐)而使中國陷入長期動蕩並承受沉重代價。由於歷史原因,台灣已獲事實上的分治權力,但它今後會不會正式宣布脫離中國,使中國始終處於不得不為之一戰的風險之下,這的確是一個大問題。而在新疆地區,在大藏區及其模糊的邊界地帶(如四川、雲南、甘肅、青海的漢藏和回藏插花雜居地帶),如果出現族群關係的「巴爾幹化」、矛盾衝突的「波黑化」,乃至國土疆域的「南斯拉夫化」,對於中國來說,這樣的危機要比社會危機更為致命、更為剛性、更難以調和。

### 一 當今中國的社會危機

馮小剛執導的《唐山大地震》(2010) 中有句台詞説:「你比總理都忙。」電影 裏說此話的背景時間是1986年,當時的總理是趙紫陽。這個台詞並不意味着懷 念趙當總理的年代,或認可趙的執政能力,而只是想借這個具有對抗意味的敏 感名字來建構對現有體制的揶揄、戲弄。一部所謂「主流國產大片」對趙紫陽名 字的暗示,表達了一種對當局權威滿不在乎的心態。這個「戲中戲」表明執政當 局已經不是一個百姓必須畢恭畢敬的效忠對象,而當局的統治也日益變成一個 有堅硬外殼、但內部已經走向粉末化的城堡。

一國有正義,才會有凝聚力。當今中國社會的突出矛盾是正義缺失,其結果則是仇恨、暴力、不信任的流行,成為一個怨恨積聚的社會,並且這些怨恨正在陸續轉化為分散化、突發性的騷動和暴力。而民間對外的帶有激烈民族主義情緒的抗議活動的增多,也可能意味着社會騷動的暗流在增長,只是借用了「民族主義」這個政治正確的平台來宣洩積鬱——以日本歷史上的「二二六兵變」為例,對外的民族主義狂熱也正是由國內尖鋭的階級矛盾所推動。

當今中國社會矛盾激化的表現形式主要有:

- 一、有組織的和平的維權抗議,如2007年廈門反PX的群眾散步事件。
- 二、針對政府的突發性暴力抗議,群體式的如2008年貴州甕安事件、2009年湖北石首事件,事前無明顯的組織和領導機制而參與者多是所謂「非直接利益相關者」或遊民;個體式的如2008年北京青年楊佳在上海的殺警案、2009年湖北的鄧玉嬌刺殺官員案等。一般民眾特別是網民,對這類暴力抗爭新聞往往持正面評價,襲擊黨政司法機關人員的人更被稱為「大俠」、「烈士」,因為他們襲擊的是制度的內身象徵。這實際上反映了民眾對制度變革的渴望。

當今中國社會的突出 矛盾是正義缺失,, 結果則是仇恨、暴力、不信任的流行, 成為一個怨恨積聚的 社會,並且這些怨恨 正在陸續轉化為分散 化、突發性的騷動和 暴力。

三、以行動者自身為暴力對象的身體抗議,主要是個體行動,以自殺、自 殘作為控訴、抗議手段,如2009年成都唐福珍自焚事件等。

四、反社會性質的個體暴力抗議,通過傷害無辜者以洩憤和宣示自己所受的不公與壓迫,典型的如2010年上半年密集發生的校園殺童案,形成了中國特色的恐怖主義行為類型。這些犯案者由於意識到迫害他的既是具體的個人更是社會體制時,特別是當他們向「有關部門」申訴無果時,往往會採取濫殺無辜這種反社會行動。惡魔附着到他們身上是突然的,因為他們中大多數人在着魔之前,都是溫良的百姓,乃至溫良得有點低三下四、逆來順受。

五、有組織有預謀的群體暴力行動,這些行動主要由分離主義份子組織實施,典型的如2009年新疆[7·5]事件。

一般來說,民眾對第二、三、四種暴力衝突方式的關注度較高,因為能感同身受,媒體對它們的報導也有一定自由度;而有關第一和第五種衝突的報導則受到政府較多的限制(因為它們是有組織的),同時民眾對這兩種衝突的興奮感也較低(因為無暴力,或不認同針對漢族的暴力),但它們恰恰顯示了當今中國社會兩個重要的議題:(一)非暴力抗議、和平博弈成為主流的抗爭形式;(二)殘酷的暴力對抗將可能主要發生在分離主義的問題領域。

應當說,對第二、三、四種暴力衝突方式的追捧和美譽化,反映了整個社會的怨恨情緒缺乏宣洩渠道,這並非國家之福。過度依賴暴力和死亡(兇殺、自殺)手段,很可能會妨礙這些社會問題的解決。通過對社會上的「壞人」進行肉體消滅來解決社會問題,意大利的紅色旅(Brigate Rosse)、納粹德國、紅色高棉都曾做過,結果是要麼無法實現目標,要麼造成了沉重的人道災難。

這種對突發式暴力的追捧與美譽化和有組織的長效抗爭機制的缺乏,原因還在於犬儒心態和遊民心態的廣泛存在。遊民沒有穩定的效忠對象,但也沒有穩定的鬥爭目標,其行為模式具有機會主義特徵。犬儒心態與遊民心態近似,憤世嫉俗又玩世不恭,並不想和權威發生直接衝突。但是一旦有了群體騷動的機會,從遊民和犬儒到暴民,往往只有一張紙的間隔。《阿Q正傳》中阿Q從職業遊民到短暫的暴民,是這種機會主義行為模式的絕佳寫照。正如勒龐(Gustave Le Bon)所說:「在群體中間,傻瓜、低能兒和心懷妒忌的人,擺脱了自己卑微無能的感覺,會感覺到一種殘忍、短暫但又巨大的力量。」①犬儒心態、遊民心態和暴民心態的廣泛存在,顯示了社會的不健康和粉末化,這也是一種社會危機。

當然,來自社會底層的暴力反抗層出不窮,表明不是某些政策而是根本制度出了問題,也表明在目前制度下,缺乏和平表達和談判的渠道,缺乏公共政治平台。一般來說,在暴力行為發生前,暴力實施者曾試圖通過體制內行動來解決自己的利益受侵害或被漠視的問題,但都沒有獲得合理、及時的解決。當局用所謂「深層次矛盾」來隱晦地指代社會暴力的根源,但「深層次矛盾」又是甚麼?官方的論述並未涉及國家根本制度;2010年溫家寶的政改講話是一個例外,並且該講話已被官方言論控制機關有意遮蔽。

針對社會中普遍存在的怨恨與騷動,當局建立了以壓制為主、疏導為輔的「維穩」體制,以維護既得利益階層的統治,同時緩解社會危機、避免社會革命。由於當局對社會危機的總根源採取迴避態度,主要依靠外科手術式的「維穩」措施,只會導致「維穩」成本愈來愈高。據2010年「兩會」的國務院報告,2009年中國公共安全方面的財政支出增加了16%,而2010年8.9%的增幅已超過國防開支增幅,總金額亦逼近後者,將高達5,140億元人民幣②。這種短視、不智的對策表明,當今中國社會的瘋癲化不僅體現在那些反社會的濫殺者那裏,也體現在向民眾實施種種結構性暴力和直接暴力而不知收斂的權貴統治階層那裏。存在於制度中的瘋癲大多不是顯性的,它的表現形式是將一些使善良人發瘋的規制、環境視為是合理的,或將那些粗暴、霸道的結構性暴力和直接暴力視為是正常的和必要的。

### 二 社會危機的惡化將催化國家危機

之所以說中國的國家危機還只是一個潛在危機,是因為國家危機的爆發通常要以社會危機白熱化、社會高度動蕩為條件。環顧世界,也確有一些國家(如蘇聯、南斯拉夫、印度尼西亞)在急劇、不穩定的體制轉軌期間遭遇了國家危機。

國家危機的出現意味着國家的碎片化,具體來說是指以下狀態: (一) 國土的一處或多處被分離出去; (二) 雖然沒有出現分離的結果,但已處在武裝割據的狀態; (三) 在某種程度上,還可以指國家認同出現了深刻的裂痕。在國際政治學當中,所謂「碎片化」還有另外一個名稱叫「巴爾幹化」。巴爾幹半島曾是奧斯曼土耳其帝國的一部分,後來分裂出許多國家,外部大國趁機介入巴爾幹內亂,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埋下伏筆。「巴爾幹化」就是指領土分崩離析,並伴隨着持久的動蕩和暴力衝突。

國家遭遇碎片化的典型案例有奧斯曼土耳其帝國、蘇聯和南斯拉夫。南斯拉夫的碎片化過程非常典型,也非常慘烈,使得「碎片化」、「巴爾幹化」這些名詞,現在也可以用「南斯拉夫化」來代替。南斯拉夫陸續分離出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馬其頓、波黑、塞爾維亞、黑山,塞爾維亞又分裂出一個科索沃,而科索沃的一些塞族聚居區又想從科索沃分離出去。目前巴基斯坦西北邊境也呈現出碎片化的局面,在那裏,塔利班和基地組織(Al-Qaeda,又譯阿爾蓋達、凱達)聯合當地部族實行武裝割據,外界稱那裏是「塔利班斯坦」,一個國中之國。

「碎片化」具有廣泛的含義,不僅指國土裂解,也包括其他一些表現形式,例如社會成員間充斥着怨恨和不信任,這是國家社會結構上的碎片化;國家的法治失靈和行政權威失效,這是國家政治結構的碎片化。過去人們把窮到極點的國家稱為「第四世界」。現在看來,比第四世界狀態還可怕的是國家在領土結構、社會結構、政治結構這三方面同時出現碎片化。1990年代的索馬里、波黑都出現過這種極端情況。

在國土裂解方面,中國曾有過慘痛的經歷。1920年代,外蒙古從中華民國分離出去,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中國版圖從海棠葉變成了公雞。遭遇類似狀況的國家,著名的如蘇聯、南斯拉夫,其他還有巴基斯坦(東巴基斯坦——孟加拉國宣布獨立)、捷克斯洛伐克(分裂為捷克與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亞(厄立特里亞經全民公決宣布獨立)等等。而在面臨國土裂解風險的國家名單中,仍然還有中國(面臨「疆獨」、「藏獨」、「台獨」),其他還有印度尼西亞、伊拉克、俄羅斯、蘇丹等等。

賓夕法尼亞大學林蔚 (Arthur Waldron) 教授在〈中國患上「蘇聯病」〉("The Soviet Disease Spreads to China") 一文中認為:當今中國和蘇聯裂解前的衰敗期一樣,苦於應付不斷增長的社會、族群和政治方面的複雜化和差異化,這些問題威脅着中共的一元化統治。在社會方面,中國分裂成不同的利益群體,形成了複雜的利益紛爭格局。在族群關係方面,2008年出現了非常激烈的對抗 (中國沿用了蘇聯虛有其表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但這個制度導致蘇聯沿着那些民族區域自治的行政邊界解體了)。在政治方面,戈爾巴喬夫 (Mikhail S. Gorbachev)上台後蘇共內部開始分化,但當今中共的內部分化甚於蘇聯最後歲月時的蘇共。與蘇共歷史不同,中共的歷史是一個漫長的派系鬥爭的歷史,即便是在毛、鄧那樣的強人當政年代。當今社會的多元化推動了這些派系鬥爭,而領導層威望的弱化 (沒有一個人看上去比其他人更有資格擔任最高領導人) 也推動了黨內的分化③。這篇文章以悲觀的調子指出了中國被社會危機 (包括中共黨內危機) 和國家危機交錯纏繞的危險前景。

在社會的階層間、族群間矛盾長期得不到有效緩解的情況下,突然到來的 政治開放有可能激勵分離主義運動,從而產生國家危機。我們或可設想一下屆 時如果新疆倉促實行自由選舉的情形:奉行民族自決權原則的維族分離黨必然 戰勝漢族的統一黨;即便按現在新疆的維漢人口比例雙方打個平手,但在一些 少數民族佔人口優勢的地方(如南疆),可能會先行宣布分離並進行種族清洗, 其結果必然是發生全疆內戰。即便分離運動被壓制下去,但社會代價、人道災 難難免深重,更何況分離運動有主場作戰的優勢,兼以外部勢力的支持和干 預,在一些分離運動重點地區形成拉鋸局面也未可知。當然,如果社會危機深 重,即便沒有自由選舉,分離主義一樣有極強的生命力。

國土裂解是族群衝突無法調和、雙方缺乏共同願景的結果(當然不是所有的族群衝突都會導向分離主義)。中國當前族群衝突的起因主要有:

一、社會階層間的矛盾,尤其是漢族權貴統治階層與少數族群上層的利益聯合體同少數族群普通民眾之間的矛盾。少數族群的騷亂與漢族地區社會騷亂有一個共同的發生機制:官員的貪污腐敗和漠視民眾利益。在最為暴力化的維漢關係中,草根維族人將自身遭受的挫敗感和被壓迫感發洩到漢族人身上,而在2009年韶關「6·26」事件中圍毆維族工人的漢族工人,其暴力行為的動機也可

能與其不如意的生存狀況有關。在「7.5」事件中實施暴力的維族人多來自南疆;

林蔚教蘇聯 村族雜問 一衰的 大會的 應、複些一多門的 的 系 望的 可 屬 或 國 內 的 應、複 些一多 門 的 的 不 也 也 。

南疆是維族聚居地,那裏的維族教育水平較低,貧困人口多,失業遊民多。南 疆維族來到烏魯木齊之後,仍然只能生活在社會最底層,成為城市遊民。這些 在南疆和烏魯木齊的維族遊民,成為分離主義暴力突擊隊的最佳招募人選。

二、族群間的矛盾。以新疆為例,在中央政府指令下內地各方面對新疆的 輸血、援助並未真正改變維族整體在新疆社會中的低下和依附地位。許多入疆 的內地企業屬於資源掠奪型或產品輸出型企業,大量漢人移民的湧入,也使就 業競爭力較低的維族民眾產生了恐慌。傳統上,新疆的資源糾紛主要集中在草 場、農田和水資源上,新疆雖然地域廣大,但適宜居住和生產的地方面積有 限,環境的人口承載力有限,漢族移民的進入就容易產生矛盾。隨着新疆豐富 的礦產資源的發現和開採,新的糾紛也隨之而來。可以説,新疆從生存資源到 發展資源到開發所得,都存在分配不合理的問題。而中東一些國家因石油而富 裕的例子,也激發和提升了維族分離主義份子的獨立建國想像。

在處理族群關係方面,以漢族為主體的當局常常忽視少數族群的利益;一 旦雙方發生尖鋭衝突時,又採取偏袒少數族群的做法(如「兩少一寬」政策)以求 息事寧人,結果雙方都認為政府不公平。在平時,當局又較注重對少數族群中 上層人士的籠絡而忽視其下層民眾的利益,這同樣在後者那裏引發了不滿。這 些政策失當強化了族群間的心理裂痕與相互厭憎。

三、「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隱患。通過政治、經濟、法律等方面的政策, 中國當局無意中把少數族群打造成了一個利益共同體,「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更 把這個利益共同體的邊界明確化。少數族群即使不想分離,至少也試圖在邊界 之內實現真正的自治。關於自治區制度,如何才算是「自治」?「自治區」又意味 着甚麼?這些都容易引發政治上的分歧和爭議。避免按族群邊界來確定公民的 政治經濟利益邊界(一個加上確定的行政地理界限的族群利益邊界則更加糟 糕),可以説是一個長治久安之策。一些國家的經驗表明:如果有了廣泛的公民 自治、社會自治,再搞「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就沒有那個必要了。

四、文化與信仰上的認同差異(對本族群及其宗教信仰的認同和效忠超越對 中國公民身份的認同)。族群作為一個文化大家庭,成為社會變遷中少數族群成 員的精神支柱。在族群之間,文化上的陌生化、污名化和不適應都可能導致彼 此關係的緊張。

## 神聖的正義之旗與自殺式襲擊

What are you talking about? (你在說甚麼?) Justice. (正義。)

Violence can be used for good. (暴力可以被用來做好事。)

關於自治區制度,如 何才算是「自治」?「自 治區」又意味着甚麼? 這些都容易引發政治 上的分歧和爭議。避 免按族群邊界來確定 公民的政治經濟利益 邊界,可以說是一個 長治久安之策。

實施暴力者不一定都帶有邪惡的目標和心態。人類社會的經驗中,有許多暴力、屠殺行為是源自某種正義感。帕斯卡爾 (Blaise Pascal) 的《思想錄》 (Les Pensées) 中有這樣的對話:

#### 你為甚麼殺我?

為甚麼?你不是住在河水的那一邊嗎?我的朋友,如果住在這一邊,那麼我就會是兇手,並且以這種方式殺你也就會是不正義的;但既然你是住在那一邊,所以我就是一個勇士,而這樣做也就是正義的。你難道不是住在河的對岸嗎?假如你住在河的這一邊,我當然就成了兇手,殺死你就是非正義的了。

帕斯卡爾對此評論道:以一條河流劃界是多麼滑稽的正義!在比利牛斯山的這一邊是真理的,到了那一邊就是錯誤④。

正義怎麼能以河為界?或以血緣和族群為界?可是在現實中,常常如此。 在科索沃北部城市米特羅維察,有一條伊巴爾河把城市分為南北兩個區,南區 住的主要是阿族,北區住的主要是塞族。這兩個族群之間常常爆發流血衝突, 殺死對方人數最多的人往往被本族群視為「民族英雄」。民族主義往往製造出簡 單的「我們」和「他們」的二元對立,把理性、寬容拒之門外。民族主義作為一種 排他性的身份認同,在中國有些網友那裏,已經發展到種族主義的地步。

為了證明暴力的正義性,不惜同歸於盡的自殺式襲擊也出現了。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國也出現了多起由維族分離主義份子實施的自殺式襲擊(包括未遂襲擊),如新疆庫車2008年8月發生的爆炸案,官方定性為自殺式恐怖襲擊,襲擊者均為維族人(包括兩名女性),襲擊者在遺書中稱這麼做是為了捍衞宗教和母親。又如2008年3月7日,四名維族人(包括一名少女)在烏魯木齊飛往北京的南方航空公司航班上,試圖將其攜帶的汽油點燃以炸毀客機但未得逞。在巴勒斯坦、伊拉克、阿富汗比較常見的自殺式襲擊出現在維族人之中,這意味着維族分離主義運動在精神上進入了一個新階段,即從感覺到利益受傷害而實施的反應式對抗階段(其目的是彌補其受損的利益),到了在道德和正義感驅動下的主動、決然對抗階段(其目的是驅逐異族,謀求分離)。「7・5」事件中維族兇徒殺人時也以《古蘭經》經文為號召,發生於地球一隅的暴力事件就上升到了伊斯蘭教整體利益和伊斯蘭教普世道義的高度。

對比在社會危機中因絕望而出現的自焚事件,與國家危機相關的自殺式襲擊具有高度的利他主義的光明感、正義感、崇高感,而此行必得永生的自信,更是唐福珍等自焚者所不具有的,對同道者也更具感召力。世俗社會中的矛盾與對抗並不可怕,是可以通過利益交換勾兑實現緩解的,而因宗教信念而產生的精神對抗可以頑固地持續千年以上,並且可能還一時看不到它的盡頭。摻雜了宗教因素的國家危機(如「疆獨」、「藏獨」),既是世俗的權力和利益之戰,也是不易調和的精神大戰,應對起來確有相當大的難度。

#### 四 治理危機之道

中國現在和今後,始終將面臨民族自決權原則的挑戰。民族自決權這一理念最早可追溯到十八世紀的美國獨立運動和法國大革命,指任何民族都有權決定由誰來代表和統治他們。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經聯合國的推動,民族自決權已成為國際法的重要原則。不過,一般認為,民族自決權是有條件的,它並不等於可以無原則地鼓勵分裂主權國家。同時,國際社會所認同的「被壓迫民族有分離權」在實際操作層面也因何為「被壓迫民族」而陷入爭執。

無論中國境內是否存在「被壓迫民族」,無論「民族自決權」的前提條件是甚麼,對於中國來說,避免因分離主義運動強化而引發的國家危機,將有利於社會的平安轉型。同時如前所述,對社會危機的積極穩健的救治,也有利於阻遏國家危機的生長。對於像中國這樣長期以來社會發育不良、經濟發展不平衡、政治權力過於壟斷、族群成份與宗教成份比較多元的發展中國家,如何在社會轉型階段避免淪為「失敗國家」、避免碎片化,如何實現平安轉型,是必須認真探究、周全應對的重大課題。

國家危機和社會危機分屬不同的層面,但其發生機制有重疊的地方,例如 公共政治平台的缺失,如受壓迫者、受侮辱者無法獲得其渴盼的正義,如貧困 對騷亂的推動作用等等。這些問題的改進將有助於同時緩解社會危機與國家危 機。特別是,穩健的公民社會的形成,可以為緩解社會危機與國家危機提供一 個有效的理性溝通、和平博弈的平台,而自由、多元、寬容、人道這些價值觀 的普及,又是穩健的公民社會得以形成的基礎。

台灣自開放政治競爭以來,在處理族群關係方面既有成績更有敗績。那麼,一旦中國大陸像台灣那樣開放政治競爭,它在處理族群關係方面能否比台灣做得更好?那時候的新疆、西藏是否願意留在中華民族大家庭內?關鍵還是要看那時的中國是否存在普遍、穩健的公民社會。

#### 註釋

- ① 勒龐(Gustave Le Bon)著,馮克利譯:《烏合之眾:大眾心理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頁33。
- ② 莊慶鴻:〈清華大學報告指各地政府維穩陷「越維越不穩」怪圈〉,《中國青年報》,2010年4月19日。
- Arthur Waldron, "The Soviet Disease Spreads to China",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72, no. 8 (2009): 24-27.
- ④ 帕斯卡爾(Blaise Pascal) 著,何兆武譯:《思想錄:論宗教和其他主題的思想》 (北京:商務印書館, 1997), 頁136-37。